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29151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4/07 10:44:46
交換章

